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委任授權代表、
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委員**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10月31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在吳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載有關擁有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